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5.20
編 號	0214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李御華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3  
傳真：(02)22557926  
電子信箱：AZ5812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9128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環境部113年5月8日環部授循字第1136109525號函修正發布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之第四條附表勘誤表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301212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勘誤表及環境部來文，請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>) /政府公開資訊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